

《刑法》

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330101	总学时	64	学分	4
课程名称	刑法				
课程英文名称	Criminal Law				
适用专业	法学、知识产权				
先修课程	无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刑法课程授课对象是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本科学生，是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属于专业必修课程。通过全面、系统、科学地讲授刑法学基础知识，起到培养法学专业和知识产权专业本科学生刑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能力的基础作用。

课程目标 1：学生应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课程目标 2：学生应能运用相关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相关实践问题。

课程思政目标：树立社会主义法学观，使其能够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坚持正确的刑事法治主张，理解并履行刑事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三、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本课程主要讲授犯罪和刑罚，内容主要有刑法的概念、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构成、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种类、刑罚的裁量等基本内容，使学生掌握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定罪量刑的基本方法。培养学生在熟练掌握刑法总则的立法规定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较为熟练地运用相关知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1. 绪论

教学基本内容：刑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地位、作用、分类、体系、沿革、发展、学习方法。

思政元素：我国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发展过程中的特色与成绩。

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我国刑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等知识；理解刑法学体系及学习方法等问题。

2. 刑法概说

教学基本内容：刑法的概念、性质、渊源、制定根据、任务、沿革、体系、解释。

思政元素：我国刑法始终坚持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实践经验与实际情况制定与实施。

教学基本要求：了解我国刑法的创制和发展过程以及我国刑法的体系结构；了解刑法和刑法学的关系；理解刑法的概念、性质、目的和任务；掌握刑法的体系、刑法解释的概念和分类。

3. 刑法的基本原则

教学基本内容：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保障人权原则、罪刑法定原则、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等。

思政元素：我国刑法基本原则体现了民主、文明、自由、平等、公平、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教学基本要求：了解刑法基本原则的范围界定；理解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深刻理解我国刑法基本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4. 刑法的效力

教学基本内容：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

思政元素：刑事司法主权原则，保障人权等原则的贯彻落实。

教学基本要求：明确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和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以便正确地处理不同地域、不同人和不同时间所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

5.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教学基本内容：犯罪概念的类型、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的概念和特征、犯罪构成的意义、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思政元素：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概念及犯罪构成理论体系的科学性。

教学基本要求：了解刑法中犯罪的概念；理解我国刑法中犯罪的概念及特征；理解犯罪构成的概念、基本要件及意义；理解刑事责任的概念、功能、根据及解决的方式。

6. 犯罪客体

教学基本内容：犯罪客体概述、犯罪客体的种类

思政元素：刑法对权益的保护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的人民性。

教学基本要求：了解犯罪客体的概念和分类；理解不同分类的犯罪客体的作用；掌握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7. 犯罪客观方面

教学基本内容：犯罪客观方面概述、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思政元素：刑法的明确性、完备性满足对各种权益的充分保护。

教学基本要求：掌握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特征和要件；掌握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掌握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不作为犯罪的作为义务根据；掌握危害结果的概念、特征、种类和地位；理解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8. 犯罪主体

教学基本内容：概述、刑事责任能力、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单位犯罪

思政元素：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障碍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刑事责任的宽大处理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

教学基本要求：掌握犯罪主体的概念、共同要件；掌握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内容与程度；理解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掌握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划分；掌握精神障碍、生理功能丧失与醉酒对刑事责任的影响；掌握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概念和作用；掌握单位犯罪的概念和处罚原则。

9. 犯罪主观方面

教学基本内容：概述、犯罪故意、犯罪过失、与罪过相关的几个特殊问题、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认识错误。

思政元素：实事求是，主客观相统一在行为人责任认定中的体现。

教学基本要求：掌握犯罪故意、过失的概念与特征，犯罪目的与动机的意义，意外事件的概念。

10. 正当行为

教学基本内容：概述、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其他正当行为。

思政元素：见义勇为，“正不需向不正让步”等价值观的贯彻落实。

教学基本要求：理解并全面地掌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概念与成立条件；理解其他正当行为。

11.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教学基本内容：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既遂、预备、未遂、中止。

思政元素：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等政策的贯彻落实。

教学基本要求：理解和掌握犯罪预备形态、犯罪未遂形态和犯罪中止形态的特征；理解预备犯、未遂犯和中止犯的处罚原则。

12. 共同犯罪

教学基本内容：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成立条件、共同犯罪的认定、共同犯罪的形式、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思政元素：“扫黑除恶”“打虎拍蝇”惩治腐败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教学基本要求：掌握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立法规定；掌握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构成要件；掌握共同犯罪的形式；掌握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3. 罪数

教学基本内容：认定罪数的标准。一罪的类型、数罪的类型。

思政元素：实事求是，公平正义价值观的贯彻落实。

教学基本要求：了解罪数形态的判断标准；理解各种罪数形态的概念和构成要件；掌握各种罪数形态的处罚原则。

14. 刑事责任

教学基本内容：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基本特征、刑事责任的根据、刑事责任的过程。

思政元素：罪责自负、反对株连、公平正义等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贯彻落实。

教学基本要求：了解刑事责任的概念、特征及其根据，理解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解决方式。

15. 刑罚及其种类

教学基本内容：刑罚的概念、刑罚的功能、刑罚的目的、刑罚的体系、刑罚的种类。

思政元素：惩罚与改造、威慑与教育、人道主义、公平正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刑罚的概念和特征、刑罚与其他强制方法的区别；理解我国刑罚目的的内容及其内部关系；掌握我国刑法规定的各刑种的概念、内容和适用对象；理解我国刑法中死刑适用标准、适用程序；了解我国刑法中的非刑罚处理方法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16. 刑罚制度

教学基本内容：刑罚裁量概述、刑罚裁量原则、刑罚裁量情节、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消灭制度。

思政元素：“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鼓励悔过自新，实事求是，公平正义，宽严相济等政策的贯彻落实。

教学基本要求：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刑罚制度知识，掌握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缓刑、减刑、假释、时效、赦免、等刑罚制度。

四、 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学时小计	课外学时
1. 绪论	2			2	
2. 刑法概说	4			4	
3. 刑事的基本原则	4			4	
4. 刑法的效力	4			4	
5.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4			4	
6. 犯罪客体	2			2	
7. 犯罪客观方面	4			4	
8. 犯罪主体	4			4	
9. 犯罪主观方面	4			4	
10. 正当行为	4			4	
11.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4			4	
12. 共同犯罪	6			6	
13. 罪数	4			4	
14. 刑事责任	2			2	
15. 刑罚及其种类	6			6	
16. 刑罚制度	6			6	
合 计	64			64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课堂教学中将结合所学内容穿插一些实际案例和课堂讨论，引导学生运用法学理论、法律规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可以设立观看相关视频的环节，要求学生针对视频中的事件、案例进行一定研讨。通过教学讨论等环节润物无声地引导培养学生成为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刑法学(上册·总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贾宇,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年, ISBN978-7-04-048157-0。

2. 参考资料

《刑法学》, 高铭暄,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年, ISBN 9787301307120。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评分标准为百分制, 平时成绩占 30%, 期末考试(闭卷)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包括平时作业、课堂考勤、课堂表现三个部分, 其中平时作业、课堂考勤各占平时成绩的 40%, 课堂表现占 20%。期末考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主要考查学生对所学刑法知识的理解与运用, 以及是否具备良好的社会主义刑事法治素养。具体情况由授课教师根据课堂人数、学生基础等不同情况确定。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本大纲在实施过程中, 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生源、数量及刑事立法、理论和实践等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大纲执笔人: 刘志洪

大纲审核人: 王海桥

开课系主任: 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 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 2021年11月